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**

**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實作場域管理要點**
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依「教育部iPAS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實作考場建置及維運計畫」設置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(iOS、Android)能力鑑定實作場域、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實作場域。
2. 實作場域開放使用對象為本系同意使用之本校全體教職員生，其他人士若未經申請同意，謝絕進入實作場域。
3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5時，其餘時間若有使用需求，應先行向本系申請。
4. 進入場域使用設備時，務必填寫「場域使用登記簿」，並且馬上檢查設備有無異常，有任何問題登記在表格上，務必於「設備狀況描述」欄敘明故障狀況，並請負責老師簽名，以便進行日後責任追查。
5. 請服從場域負責教師及教學助理的管理，並維持場域環境的整潔。
6. 使用實作場域時，應遵守下列之規定與禁止事項：
   1. 禁止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（開水除外）。
   2. 嚴禁嬉戲喧譁或影響他人上機操作。
   3. 場域內之儀器設備為系上財產，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員同意，禁止任意搬動更換及拆裝，且嚴禁攜出實驗室(包含任何貼有系上財產編號之物品)，違者論處。
   4. 嚴禁更改任何設備內部系統任何設定，嚴厲禁止安裝任何非課程使用軟體及非法軟體或電腦遊戲，查經屬實者請負責教師處理。
7. 設備使用完畢，應按正常程序關機；使用該台設備者負責將此設備及週邊環境維持整齊與打掃清潔，垃圾應自行帶走。
8. 每一部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不可抗力之事由者外，應自行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處理。
9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依其情節輕重懲處，限制其使用權力或依校規處理。
10. 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